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共计 4,637,470.69 元予以核销。其中累计核销应收账款 1 笔，金额为 4,637,470.69 元。

核销后，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生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